

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收回情况
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10Z009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收回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收回情况的说明	1-4



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收回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6]110Z0092 号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收回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净额收回情况说明）。

按照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应收账款净额收回情况说明是上海思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思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净额收回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应收账款净额收回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思芮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收回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思芮公司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收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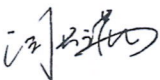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思芮公司报送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履行应收账款净额收回承诺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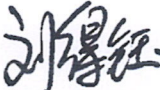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
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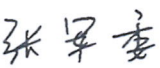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思芮公司容诚专字[2026]110Z009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
11010032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得钰
110000105077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委
110100321509

2026年4月8日



事务
缝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收回情况的说明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思芮科技）按照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与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芮屹）签署《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收回情况说明。

一、购买资产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30日，东软集团召开的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3月10日，东软集团召开的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审议情况，东软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津芮屹持有的思芮科技11%股权及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应人才”）持有的思芮科技46%股权事宜，东软集团分别与天津芮屹、瑞应人才签署了《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经东软集团与天津芮屹市场化协商，鉴于天津芮屹作为思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双方同意补充设置关于应收账款的承诺及补偿安排。2025年4月9日，东软集团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东软集团与天津芮屹签署该补充协议，以



进一步调整东软集团向天津芮屹的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

（二）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

东软集团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思芮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5）评字第 9000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思芮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717.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瑞应人才持有的思芮科技 46%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2,069.82 万元，天津芮屹持有的思芮科技 11%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668.87 万元。

二、购买资产应收账款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东软集团与天津芮屹签署了《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天津芮屹就思芮科技的应收账款作出了相关承诺及补偿安排。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经东软集团豁免）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将按照以下安排进行支付：

（1）东软集团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芮屹付款通知书所载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55%（即 4,217.8785 万元）；

（2）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余额 45%（即 3,450.9915 万元），双方同意在天津芮屹及思芮科技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东软集团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按如下安排进行支付：

①东软集团应在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思芮科技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即该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分别以思芮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和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作为基准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思芮科技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情况应根据该等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②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东软集团应向天津芮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如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不低于 75%，则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22.5%（即 1,725.49575 万元）。如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低于 75%，则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22.5%—应扣除金额[即（应收账款净额×75%—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实际回收的应收账款净额）×天津芮屹在本次交易中向东软集团转让的思芮科技股权比例]。

③以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东软集团应向天津芮屹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如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达到 100%，则第三笔交易价款金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22.5%（即 1,725.49575 万元）及前述第②款约定的应扣除金额之和。如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低于 100%，则第三笔交易价款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22.5%—应扣除金额[即（应收账款净额×100%—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实际回收的应收账款净额）×天津芮屹在本次交易中向东软集团转让的思芮科技股权比例—前述第②款约定的应扣除金额]，届时本款约定的应扣除金额作为天津芮屹因未实现本款所述应收账款净额回收率而对东软集团的补偿，东软集团无需再向天津芮屹支付。

三、购买资产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110Z006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东软集团与天津芮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应收账款净额的收回承诺截止日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即 2026 年 4 月 2 日。截止该日，以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即该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净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回收金额	实际回收比例	承诺回收比例	完成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	58,984.16	53,136.83	90.09%	75%	完成

上海思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合伙)

